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会

第四届会议(第2次特别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审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国际书式范本1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9月20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1次特别会议）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下称“新加坡条约大会”）通过了对《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修正案（文件 STLT/A/2/2 第8段）。细则三采用的修正案涉及全息图商标、动作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和声音商标的图样表示方法，并为授予申请日的目的进一步澄清了立体商标的表现方法。经新加坡条约大会批准，这些修正案于2011年11月1日生效。
2. 细则三修正案的生效要求对国际书式范本1进行审查。在第三届会议（第2次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批准召开一次国际书式范本1审查工作组会议（文件 STLT/A/3/3 第8段）。

3. 国际书式范本 1 审查工作组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就新加坡条约国际书式范本 1 的修正案开展工作。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同意向新加坡条约大会建议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经修订的国际书式范本 1 的案文（文件 STLT/WG/MIF1/1/4 第 36 段）。

4. 请新加坡条约大会：

(i) 注意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国际书式范本 1 审查工作组的建议，并

(ii) 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国际书式范本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申请人的参考编号¹:

代理人的参考编号¹:

1. 申 请

特此申请为本申请书内所附的商标进行商标注册。

¹ 申请人或代理人为本申请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填写。

2. 申请人

2.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该人的：

(a) 姓氏²：

(b) 名字²：

2.2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人的正式全称：

2.3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2.4 国 籍：

居住国：

营业所所在国³：

2.5 申请人为法人的，请注明

— 法人的法律性质：

—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适用）：

2.6 如申请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申请人列表并注明项目 2.1 或 2.2、2.3、2.4 和 2.5 各项所指的各申请人的信息⁴。

² 项目(a)和(b)下注明的姓名可以是申请人的全名，也可以是申请人惯用的名称。

³ “营业所”指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⁴ 如附页中列出的多个申请人地址不同并且没有代理人，则必须在附页上用下划线标出一个通信地址。

3. 代理人

3.1 申请人无代理人。

3.2 申请人有代理人。

3.2.1 代理人的

3.2.1.1 姓名：

3.2.1.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3.2.2 委托书已提交商标主管机关。序列号⁵：

3.2.3 委托书随此申请书附上。

3.2.4 委托书将随后提交。

3.2.5 不需要委托书。

4. 送达地址⁶

⁵ 如委托书没有或尚未指定序列号，或者申请人及代理人尚不知晓序列号，此栏可不填。

⁶ 如申请人或多个申请人均在本申请书首页注明的商标主管机关所属的缔约方境内没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则必须在项目 4 标题下空白处填写一个送达地址，但项目 3 中注明有代理人的除外。

5. 要求获得优先权

申请人特此要求下列优先权：

5.1 首次申请的国家（商标主管机关）⁷：

5.2 首次申请日期：

5.3 首次申请的申请号（如果有）：

5.4 经证明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书复印件⁸

5.4.1 附后。

5.4.2 将自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5 经证明的复印件的译文

5.5.1 附后。

5.5.2 将自本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6 要求多份申请优先权的，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将其列表并注明项目 5.1、5.2、5.3、5.4 和 5.5 所指每份申请的信息和每份申请提及的商品或服务。

6. 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⁹

本申请书附有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的注册证（一份或多份）。

⁷ 如提出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是提交给某个非国家商标主管机关，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比荷卢商标局以及（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设计），应注明的必须是商标主管机关的名称而不是国名。否则，则应是国家名称。

⁸ “经证明的复印件”是指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书的复印件，并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与原件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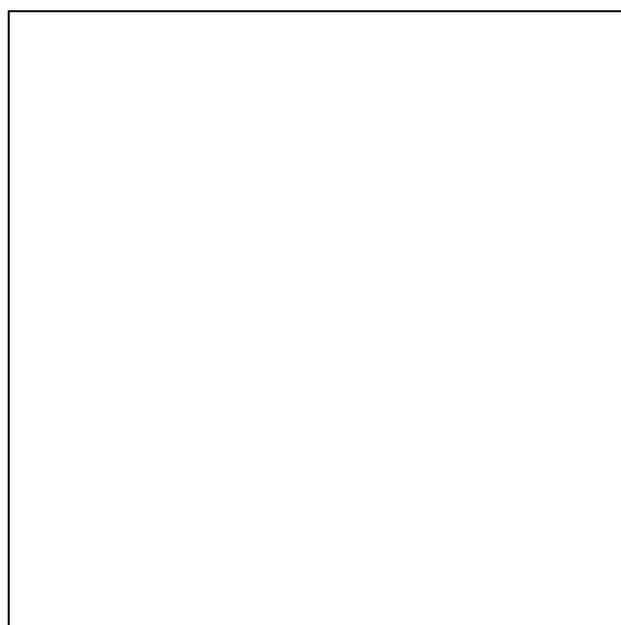
⁹ 由提交申请时希望按《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 A 款第(1)项规定提交证据的申请人填写。

7. 因在展览会上展示而获得的保护

- 申请人因在展览会上展示商品或服务而希望利用由此产生的任何保护的，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作详细说明。

8. 商标图样

(8cm x 8cm)¹⁰



- 8.1 申请人要求商标主管机关以该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告商标¹¹。
- 8.2 要求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

8.2.1 指定的颜色¹²：

8.2.2 商标主要着色部分：

¹⁰ 商标图样框的尺寸是说明性的。商标主管机关可以接受更大格式的商标图样。

¹¹ 对含有图形要素或由图形要素构成的商标不可作此种希望表示。商标主管机关如认为商标中确实含有图形要素，则对此希望表示不予考虑，而是按方框所示的商标予以注册和公告。

¹² 根据商标主管机关的选择，颜色的说明可以包括颜色名称或代码。

9. 商标类型

9.1 商标为

- 9.1.1 立体商标。
 - 此申请书附有商标的.....¹³不同的视图。
- 9.1.2 全息图商标。
 - 此申请书附有商标的.....¹³不同的视图。
- 9.1.3 动作商标¹⁴。
 - 对动作的说明：
.....
.....
 - 此申请书附有体现动作的额外图像。
- 9.1.4 颜色商标。
 - 指定的颜色¹²：
.....
.....
 - 关于颜色如何应用于商品或如何在服务中使用的说明：
.....
.....
- 9.1.5 位置商标。
 - 关于商标相对于产品的位置的说明：
.....
.....
 - 不要求保护的内容：
.....
.....

¹³ 如商标的多份不同视图没有含在项目 8 所指的方框而是附于本申请书之后的，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不同视图的份数。

¹⁴ 对于此类商标，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能体现动作的一个图像或一系列静止或运动的图像。

9.1.6 声音商标¹⁵。

随申请书一并提供五线谱乐谱。

关于构成该商标的声音的说明：

.....
.....

此申请书附有声音的录音。

9.1.7 除声音商标以外的非可视性标志¹⁶。

9.2 如果适用，有关 8.5 项下商标的详细说明。

9.3 此件申请书附有.....¹⁷份黑白商标图样。

9.4 此件申请书附有.....¹⁷份彩色商标图样。

10. 商标的音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音译如下：

11. 商标的意译

商标或其组成部分意译如下：

¹⁵ 根据商标主管机关的选择，商标的表现物应当为五线谱乐谱，或者为关于构成该商标的声音的一份文字说明，或者为该声音的一段模拟格式或数字格式的录音，或者为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
¹⁶ 商标含有声音商标以外的非可视性标志的，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按该缔约方的法律规定提供关于商标类型的说明、商标的一份或多份表现物以及关于商标的详细说明。
¹⁷ 注明黑白或彩色商标图样的份数。

12. 商品或服务

商品或服务的名称¹⁸：

如上面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在此情况下，请用附页注明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13. 关于有意使用或实际使用的声明；实际使用的证据

13.1 附有声明的，请在此格内打“√”。

13.2 附有实际使用的证据的，请在此格内打“√”。

14. 关于语言的要求

为符合商标主管机关所适用的任何语言要求而附送附件的，请在此格内打“√”¹⁹。

15. 签字或盖章

15.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15.2 依据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在以下格内打“√”：

15.2.1 申请人。

15.2.2 代理人。

15.3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15.4 签字或盖章：

¹⁸ 商品或服务属于《尼斯分类》中多个类别的，必须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注明每一类别编号，属同一类的商品或服务应分组列于该类编号之后。每组商品或服务应按《尼斯分类》类别顺序排列。所有商品或服务均属于《尼斯分类》的同一类的，应注明该类编号。

¹⁹ 商标主管机关只接受一种语言的，可不填此格。

16. 费用

16.1 本申请应缴费用的货币与金额:

16.2 付款方式:

17. 附页和附件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附件和文件完]